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內幕消息
(1) 達成復牌指引；及
(2)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

- (i)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首份延遲公告」)；
- (ii)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
- (iii)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 (iv)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 (v)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
- (vi)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
- (vii)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 僅供識別

- (viii)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 (ix)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及中期業績；
- (x)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
- (x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
- (x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及中期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中期報告；
- (xi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及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以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 (xiv)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
- (xv)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及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以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
- (xv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首份延遲公告所披露，於關鍵時刻，本公司正在確定其於南非採礦資產的賬面值，並委任專家團隊對採礦資產進行更新。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獲取更多證明文件及報告，以證實財務預測的假設(包括項目時間表、資本及營運支出的增加)，並更新採礦資產的資料及估值，以便為本公司時任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開展的工作提供依據，而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自此，本公司一直盡力協助相關專業人士完成審核程序。然而，由於該等公告中所披露的一系列事件(例如專家團隊延遲交付審閱調查結果及評估結果、國富浩華審閱調查結果及評估結果草稿需要更多時間)，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以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以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刊發或寄發，不得不多次推遲。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

- (1)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如有)；
- (2)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3)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 (A) 復牌指引(1)–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如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天職並未就該等業績及報告有關年度及期間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提出審核保留意見。

導致延遲的事件

誠如首份延遲公告所披露，延遲乃由於在審核過程中委任專家團隊對採礦資產進行更新以確定本公司在南非採礦資產的賬面值所需的額外時間所致。於關鍵時刻，鑑於本集團主要資產(即位於南非的兩項採礦資產)的狀況並無重大變化，本公司採用慣常方法，以相關行業指數更新採礦資產的財務預測(例如以消費物價指數更新經營成本及以生產者物價指數更新南非的資本開支)，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礦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國富浩華隨後要求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初或前後使用行業數據而非通貨膨脹率更新採礦資產的財務預測。在本公司與國富浩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或前後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計劃進行的早期討論中，國富浩華並未提出該要求。

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本公司應盡力滿足國富浩華的要求，以完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

上述工作及審核事宜的發展歷時超過一年，期間發生的主要事件概述如下：

- (i) 二零二三年五月至八月：一致認為由合資格人士提供最新的財務預測即可滿足國富浩華的要求。因此，已委任一個專家團隊(「**第一專家團隊**」，其成員包括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採礦資產的獨立技術審查)根據行業數據評估採礦資產的財務預測，該預測將成為估值師之估值工作的輸入數據。第一專家團隊對採礦資產進行評估並認為成本通脹資料乃現實且可以接受的。然而，國富浩華並未滿意該工作，要求提供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行性研究的最新來源資料及支持文件，因而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為完成審核程序，在與國富浩華討論後，本公司開始尋找行業專家候選人，對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的成本數據提供有限範圍的更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底至八月止期間，其後委任另一行業專家(「**第二專家團隊**」)對採礦項目的可行性研究進行有限範圍的更新。儘管如此，第二專家團隊建議增加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的替代方法，這與本公司先前的做法類似，並不足以滿足國富浩華的要求。

- (ii) 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為滿足國富浩華的要求，完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本公司開始尋找另一行業專家候選人取代第二專家團隊，並委任Minxcon (Pty) Ltd(「Minxcon」)接替其位置。本公司與各方聯絡協調，以促進Minxcon進行的工作，可行性研究的更新正在進行中。隨後，Minxcon進一步參與優化Jeanette項目的採礦計劃，使採礦計劃與往年的財務模型保持一致。
- (iii) 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七月：本公司繼續跟進國富浩華討論審計事項，惟並未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國富浩華開始提出有關會計政策及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的技術問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由於本公司持續更新及延遲交付調查結果及評估結果，國富浩華無法合理估計完成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時間，亦未能就董事會釐定的時間表及額外收費標準達成任何共識，國富浩華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國富浩華辭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隨後委任天職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 (iv) 二零二四年七月至十月：天職承接國富浩華之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經天職確認，就本公司採礦資產的估值而言，天職於審核期間執行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了解有關採礦資產減值評估的管理程序；
 - (b) 與本公司的獨立採礦及估值專家(「估值師」)進行訪談，以了解他們的工作；
 - (c) 委聘獨立估值專家評估估值師使用的估值模型是否恰當；
 - (d) 就本公司兩個採礦項目的融資計劃與MCCI(定義見下文)進行訪談；及
 - (e) 將估值模型中使用的輸入數據與Minxcon編製的技術報告進行比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此外，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

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諮詢公司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並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上述獨立諮詢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須予關注的事項。

儘管如此，由於延遲刊發本集團財務業績，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實施以下額外措施，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以避免再發生此類事件：

- (i) 保持本公司核數師及負責本公司財務報告職能的人員之間的更有效溝通，確保在相關截止日期之前做好充分準備和提供其核數師要求的任何資料；
- (ii) 確定更新財務模型參數所做工作的及時有效性，並就此諮詢本公司核數師；
- (iii) 於期間結束日期之前最少三個月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任何新要求或審核方向；及
- (iv) 修訂本公司有關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更新採礦資產之財務預測的財務報告及披露政策。

(B) 復牌指引(2)－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足夠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

- (i)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黃金開採項目。本公司的主要資產，即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的採礦資產，顯然具有足夠的價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賬面值約為25億港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8.9百萬港元。

(iii) 本公司採礦資產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的採礦資產。

Jeanette項目

Jeanette項目位於鄰近Allanridge鎮、Kutlwanong鎮及Nyakallong鎮之南非自由邦金礦區北部，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Jeanette項目的採礦權編號33/2017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於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名下。根據更新的採礦方法和計劃，以及Jeanette項目的成本數據：

項目年期內已開採黃金	6.4百萬盎司
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	771百萬美元
項目年期內總資本成本	1,252百萬美元
礦產年期	22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521美元
可持續總成本(「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568美元
總成本(「總成本」)	每盎司714美元

附註：財務數據使用長期黃金價格每盎司1,900美元及／或1.00美元兌18.80蘭特之匯率計算。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位於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Evander Goldfield，毗連南非普馬蘭加省Secunda鎮。採礦權編號107/2010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註冊於Taung Gold Secunda (Pty) Limited名下，並准許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開採黃金及相關礦物。根據Evander項目更新的成本數據：

項目年期內已開採黃金	4.1百萬盎司
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	875百萬美元
項目年期內總資本成本	1,126百萬美元
礦產年期	20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704美元
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754美元
總成本	每盎司991美元

附註：財務數據使用長期黃金價格每盎司1,900美元及／或1.00美元兌18.80蘭特之匯率計算。

採礦權

Evander項目的採礦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三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期為26年，而Jeanette項目的採礦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六日，有效期為30年。考慮到南非礦產及石油資源開發法的規定，本公司預計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採礦權續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 (iv) 儘管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尚未開始大規模採礦及生產，本公司一直進行廣泛的籌備及輔助工作，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v)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可行且可持續的業務前景，並考慮(其中包括)：(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報價的現貨價格為2,700美元的黃金價格上漲趨勢；(b)南非金礦市場獲利豐厚，若干與本集團業務重點相似的當地市場參與者的正面財務表現證明了此點；及(c)本公司之採礦資產的性質為品位較高且蘊藏大量黃金礦產資源。

管理專長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和監督。執行董事張柏沁女士及彭鎮城先生為經驗豐富的企業管理者和各自領域(人力資源及行政以及直接投資及企業銀行)的專家。彼等共同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在執行董事領導下，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協助本集團實務營運及其採礦業務。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在採礦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採礦項目管理、礦產資源管理、會計、公司法和採礦法等方面具有不同專業知識和經驗。

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之狀況及計劃

除上文以外，本公司採礦資產實質進展及發展計劃概述如下：

- (i) 關於Jeanette項目，MCC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imited (「MCCI」)發表正面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MCC」)就Jeanette項目的項目執行和建設階段訂立工程、採購及施工(「EPC」)合約。然而，在COVID-19疫情期間，有關基本工程設計的談判取得有限的進展。隨着COVID-19疫情後中國出入境限制放寬，本公司之香港管理層立即與MCC討論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的潛在募資、恢復基本工程設計的安排。與潛在融資方的磋商亦已重新展開。
- (ii) 關於Evander項目，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與MCCI決定為Evander項目合約投入更多時間和資源前等待Jeanette項目的可行性研究結果。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Jeanette項目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已發布。鑒於Jeanette項目要求的資本成本更低及首次黃金生產時間更短，本公司決定先重點推進Jeanette項目的EPC合約。
- (iii) 於本公告日期，EPC合約仍然有效，本公司正與MCC繼續EPC合約之工作流程的基礎上持續進行討論，惟範圍可能會發生變化。這涉及根據Minxcon進行的最新研究及潛在融資結構協定的預算。根據最新討論結果，MCC將根據Minxcon編製的最新成本資料，完善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的採礦計劃及和融資安排。就此而言，本集團及MCC將依照以下預計時間表推進採礦項目：

Jeanette項目

階段	描述	目標時間表
融資階段	與融資方確定、協商並最終確定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 第三季度至 二零二五年 第二季度
建設階段	礦山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	二零二五年 第三季度至 二零二七年年 底
生產階段	金礦石的採礦作業、提取及加工	二零二八年至 二零四九年

Evander項目

階段	描述	目標時間表
研究階段	研究採礦計劃，包括脫水作業	二零二五年 第三季度至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度
融資階段	與融資方確定、協商並最終確定融資安排	二零二六年
建設階段	礦山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及脫水作業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三二年
生產階段	金礦石的採礦作業、提取及加工	二零三二年至 二零四九年

本公司將繼續與MCC就此進行進一步討論。

- (iv) 此外，發佈未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中期報告後，本公司管理層將重點放在與本公司採礦項目的潛在投資者聯絡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管理層與多個同樣具備礦山開發能力(包括若干中國國有企業)的潛在投資者舉行會議，探索並討論投資於本集團的採礦資產。本公司已與其中數位潛在投資者簽訂保密協議，為投資者審閱項目資訊做準備。
- (v)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最近一項二零二四年研究得出的結論，礦山從發現到投產平均需要大約十六年的時間，而平均礦山籌建時間持續呈上升趨勢。考慮到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的進度及計劃，本公司認為其採礦項目的開發時間表大致與行業慣例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年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C) 復牌指引(3) –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透過刊發該等公告及本公告，持續披露與(其中包括)暫停買賣原因及最新情況有關的所有重大資料。

因此，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柏沁女士(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